

证券代码：603988

证券简称：中电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18-023

##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中关于投票机制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根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相应增加至16,800万股。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2,000</b> 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6,800</b> 万元。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12,000</b> 万股，均为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16,800</b> 万股，均为普通股。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b>可以</b>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b>应当</b>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	--

修订后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4日